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ZTXY-2026-F220334/4-1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食品
原材料采购供货服务招标合同

甲方: 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北京果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乔俊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雪琪/67391560

乙方：北京果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大洋路批发市场调料厅 93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旭峥/18210989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及金额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海鲜、水产类 4-1

金额：920000 元 大写金额：玖拾贰万元整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 5%（即：¥46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按供货批次结算货款，每批次结算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含当日）备齐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含当日）每次配送时甲方验收签字的随行单据作为结算凭证，并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核对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6 87411U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超出订单数量交付的部分，甲方有权拒收；若甲方同意接收，按实际订单单价结算，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二）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jdzb.com/>）的平台参考价为基准，以招标承诺的下浮动比率或以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为结算依据。

2.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则根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按招标承诺的浮动比率折后的价格或以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为结算依据。

3、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所



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赔付，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乙方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 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 QS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



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乙方同意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5.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只作为乙方入围甲方的遴选供应商资格，不作为甲方订货数量、订货价格的承诺；

6.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26年7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周德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67391560

开户银行：

帐号：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李静 李超 尹雪琪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超

乙方：北京果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26年7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李旭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

乡大洋路批发市场调

料厅93号

邮政编码：100023

电话：182109890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十

里河支行

帐号：0200049409200121689

银行代码：102100004943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由乙方负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违章行为、巡查维护保养不到位引起的隐患由乙方负责整改。

(四)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可按本合同条款进行惩罚，且由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由乙方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根据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事故报告的流程。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五)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六)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七)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八)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九)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 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 按安全承诺书要求， 承担安全责任。

三、 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 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时， 由乙方负责安全管理， 并将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二) 因乙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 乙方应承担相应安全和赔偿责任，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惩罚。

(三) 乙方因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引起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 乙方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发生相同隐患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 双方对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责。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旭峰

乙方公司名称（公章）：



2026年 7月16日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乙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是合作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消防安全部分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2. 乙方对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3. 乙方施工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 乙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 乙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6. 未经甲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 乙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临时有用火要求的，须报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在有一定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9. 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 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11. 乙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 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



的，应事先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 凡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二、人员安全部分

1. 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 乙方职工禁止在施工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5.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场所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甲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 乙方员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旭峰



乙方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1、人员资质保障

我公司派驻现场处理质量问题的人员均持有切实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身份信息已提前向北京工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备案；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归属明确，为我公司正式在册员工，无违法乱纪记录；人员专业背景覆盖水产类食材质量判别、冷链运输管理及食品验收实务，具备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等现行有效标准开展现场初步判定的能力；服务期内人员更换严格履行事前报批程序，新进人员同样满足健康证明、身份备案及专业能力三项刚性要求。

2、人员快速响应

1) 建立三校区专职响应小组，分别驻守平乐园主校区、中蓝公寓校区及通州校区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常备办公点，达到接到通知后可即刻出发；

2) 配置专用通讯终端与定位设备，实现调度中心对响应人员实时位置追踪及路径动态优化；

3) 实行双人 AB 角轮值机制，每日早 7:00 至晚 22:00 保持至少两名合格人员在岗待命，覆盖采购人可能提出的全时段质量问题响应需求。

3、规划行程路线

1) 日常接入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平台实时路况数据，结合早晚高峰、校园封闭管理时段、大型活动交通管制等要素动态评估通行效率；

2) 针对平乐园校区东门、中蓝公寓南门、通州校区北门三个高频出入口，分别设定不同时段推荐通行窗口；

3) 将北京工业大学校内行车路线纳入响应预案，熟知各校区内部限行区域、临时停车点及应急通道设置，规避因校内交通引导延误到场时间。

4、备用路线准备

每条常规响应路径均配套不少于两条替代路线，覆盖西大望路、南磨房路、潞苑南大街等主干道突发拥堵或临时封闭情形；替代路线经实地踏



勘验证，全程符合配送车辆通行条件，且单程耗时控制在常规路线 1.3 倍以内；所有备用路径均标注关键节点坐标、预计通行时间及校内接驳指引，嵌入响应人员移动终端导航系统并每月更新校验。

5、检验工具准备

1) 配备便携式数显温度计（精度 $\pm 0.5^{\circ}\text{C}$ ），用于现场复核冰鲜鱼、冰鲜虾、冰鱿鱼及冷冻水产的到货温度是否符合仓储技术要求；

2) 配置食品级 PH 试纸与洁净取样勺，辅助判断水产类食材体表粘液酸碱度及感官异常；

3) 携带 LED 冷光源放大镜（10 倍），用于查验鲜活鱼类眼球透明度、鳃色状态及虾类外壳光泽度等关键质量指标。

6、资料文件携带

每次响应均随身携带加盖公章的当批次产品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电子打印件，含《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及水产品适用的《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同步备存近 12 个月内由具备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海鲜水产类专项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纸质材料按校区、日期、品类分类封装，达到 1 分钟内可完成指定文件调取与递交。

7、配合质量检验

主动提供当批次食材全部法定证照原件或清晰电子打印件，涵盖供货方《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必备文件；证照信息与实物标签、包装标识完全一致，重点核验 SC 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检疫印章及贮存条件标注；对采购人提出的证照真伪查验需求，即时联系供货源头单位进行远程视频协查或授权调阅原始索证记录。

采购人指定验收区域全程配合开展实物检验，不干预验收人员独立判断；按要求协助完成鲜活鱼类对外界刺激反应测试、冰鲜虾弯曲度与半透明度比对、冷冻水产解冻后净重复测等操作；对验收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品，立即隔离存放并张贴明显标识，同步启动本项目规定的追溯信息调取流程，



保障检验过程规范、可溯、留痕。

8、提供专业支持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GB2762-2022》等现行可靠标准，就水产类食材感官指标异常成因、温控偏差影响范围、储存时限临界点等专业技术问题提供准确解释；解答内容严格限定于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海鲜、水产类食材，不延伸至其他品类或非配送环节；所有技术说明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为唯一依据，不使用经验性描述或主观推断结论。

针对鲜活鱼类眼球突出度、鳃色判断等易受环境光线干扰的指标，建议在自然光充足区域或标准光源灯下实施检验；对冰鲜虾外壳光泽度与肉质挺度的同步判定，推荐采用同一采样批次分段比对方式提升判别一致性；冷冻水产解冻后净重复测时，建议按 GB/T21294-2014 规定方法控制室温与称量时机，达到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 95%净重保留率要求。

9、保障检验公正

1) 全程保持与验收人员 1.5 米以上安全距离，未经许可不触碰待检食材及检验器具；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采购人验收结论施加影响，不发表倾向性意见或暗示性语言；

3) 验收期间关闭个人电子设备提示音，避免使用手机拍摄检验过程，杜绝任何可能影响验收独立性的行为。

10、如实反馈情况

1) 对采购人提出的每一个质量问题描述，均基于现场观察如实确认或说明存疑点，不隐瞒、不回避、不推诿；

2) 涉及多环节责任追溯时，同步提供我公司内部仓储温控记录、分拣作业影像、运输车厢温湿度曲线等可验证数据；

3) 对确属我公司责任的问题，当场签署《质量问题确认单》，明确问题现象、发生环节及初步处置意向，不附加免责条款或条件限制。

11、确认问题情况



现场填写《质量问题响应记录表》，完整记载到达时间、问题食材名称、规格型号、批次编号、问题现象描述、采购人意见、初步原因分析及承诺处置时限；所有时间记录精确到分钟，数量描述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现象描述采用国家标准术语，如“眼球浑浊”“鳃丝粘连”“体表泛红”等；记录内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专用工作群，纸质原件24小时内移交采购人归档。

12、图片记录辅助

1) 对问题食材整体状态、包装标识、感官异常部位进行多角度高清拍摄，重点捕捉鱼鳃颜色、虾壳光泽、鱿鱼体表粘液等关键判别特征；

2) 同步拍摄温控设备显示界面、车厢内部温湿度记录仪数据、周转箱内衬清洁状况等过程证据；

3) 所有图片添加不可篡改的时间水印，按“校区+日期+序号”统一命名，与文字记录一一对应，保障图像证据链完整、真实、可回溯。

13、分析问题原因

立即调取该批次食材的供货单位名称、进货时间、入库温控数据、仓储分区位置及出库复检记录；核查上游供应商当日同批次产品在其他客户处的质量反馈情况；比对该批次食材在我公司仓储环节的温湿度巡检记录、分拣作业视频及装车前最终质检单，锁定问题发生的具体环节与时间节点。

14、专业判断分析

由具有水产类食材质量管控经验的质管专员主导分析，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中对应品类的感官要求与理化指标，研判问题是否属于运输温控失效、仓储交叉污染、分拣操作不当或源头供货缺陷；分析结论须注明判定依据的具体标准条款及实测数据支撑，不作模糊归因或经验性推测。

15、形成问题报告

《质量问题分析报告》包含问题概述、现场核实情况、溯源调查结果、原因判定结论、整改措施、补货/换货执行计划及预防再发方案八项核心要素；每项内容均有对应事实支撑，杜绝空泛表述；报告中涉及的所有时间



节点、数量、温控数值、标准条款均与现场记录、检测数据及法规原文严格一致；报告结尾附有责任人签字页及我公司公章骑缝章。

16、2 小时内完成不合格食材更换

接到采购人关于不合格食材的通知后，我公司配送响应专员将在 1 小时内抵达北京工业大学任一指定校区现场，包括平乐园 100 号主校区、南磨房路与西大望路交叉口东 200 米中蓝公寓校区、潞苑南大街 1145 号通州校区；抵达人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可靠健康证明，着统一标识工作服并佩戴可识别工牌；现场确认环节严格依据采购人签发的《质量问题通知单》逐项核对批次信息、感官异常特征及初步判定依据，同步完成影像记录与三方签字确认前的材料准备。

1) 响应启动以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时间为准，系统自动触发内部预警流程；

2) 现场代表须为投标文件所列配送团队正式员工，无违法违规记录且连续服务本项目不少于 6 个月；

3) 交通工具采用备案登记的专用冷链配送车，落实校内通行权限实时切实，不因临时调度延误时效。

现场确认过程中，我公司将配合采购人指定验收人员开展全要素复检，重点比对鲜活鱼类眼隔膜光泽度、眼球突出状态、鱼腹坚实程度及肛门洁净度，核查鲜活虾类头尾完整性、弯曲度、虾壳青白光泽与肉质紧实度，验证冰鲜鱼鳃盖闭合性、鳃色、眼球透明度及肌肉弹性，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项判别；所有检验操作在采购人监督下完成，不得擅自开拆已封存样品，不干预采购人最终判定权；检验结果形成书面《现场确认记录表》，由我公司代表、采购人代表及食堂管理方三方当场签署，原始记录留存不低于 2 年备查。

确认不合格情形后，我公司将立即启动三级库存联动机制：优先调用位于朝阳区仓储中心的同规格合格现货，该中心距平乐园校区直线距离不超过 8 公里，温控条件完全满足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鲜肉存储及 $\leq -18^{\circ}\text{C}$ 冷冻水产存储要求；若现货不足，则启用通州前置仓应急储备，该仓库存放经 72 小

时预冷处理的冰鲜鱼、冰鲜虾及冷冻水产，所有产品均在 3 个月内生产且 SC 标号清晰完整；所有调拨动作全程留痕，库存台账同步更新，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库存调拨说明》，注明产品名称、批次号、生产日期、数量及出库时间。

更换食材的配送任务由专职应急调度组执行，车辆提前完成车厢清洁消毒并留存当日《车辆消杀记录表》，车厢内温控设备运行正常，冰鲜类使用蓄冷板+保温箱组合控温，冷冻类采用双温区独立制冷机组，全程温度波动控制在 $\pm 1^{\circ}\text{C}$ 以内；运输路线经预先规划避开高峰拥堵路段，主校区配送控制在 25 分钟内抵达，中蓝公寓校区与通州校区分别控制在 35 分钟与 45 分钟内；所有周转箱均为食品级 PP 材质，内外洁净无残留，箱体印有唯一编号并与批次信息绑定，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无混淆、无污染。

更换食材送达时，随货提供全套合规性证明材料电子件及原件备查清单，所有文件真实、切实、可即时调阅；电子件通过采购人指定安全通道传输，原件装入独立密封档案袋并标注批次信息；所有资料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要求，达到来源可溯、凭证齐全、时效可行。

- 1) 该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及《产品合格证》电子扫描件；
- 2) 近 12 个月内由具备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同品类检测报告电子件；
- 3) 冷冻水产包装实物照片，清晰显示 SC 标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及限塑标识。

更换食材交付后，我公司现场代表全程配合采购人开展二次验收，主动提供产品感官判别辅助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测量冰鲜鱼体表粘液滑润度、观察冰鱿鱼皮色红艳度与肌肉弹性、验证冷冻水产解冻后净重达标率；不代替采购人作出质量判定结论，不干扰其抽样频次与方法选择，所有配合行为以采购人指令为准；如需第三方复检，我公司承担送检样品运输、交接及基础信息填报工作，达到检测链条完整、数据真实、过程规范。

17、符合温控包装要求

本项目配备三类专用温控运输装备：针对鲜活水产采用带充氧泵与恒

温循环水系统的封闭式活运车，水温控制在 $12^{\circ}\text{C}\sim 18^{\circ}\text{C}$ 区间；针对冰鲜类配置双温区冷藏车，上层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用于冰鲜鱼虾，下层 $-2^{\circ}\text{C}\sim 0^{\circ}\text{C}$ 用于冰鱿鱼；针对冷冻水产使用 -22°C 深冷车，配备双压缩机冗余系统及实时断电保温模块；所有车辆均通过北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年度审验，车载温控设备经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合格，检定证书在可靠期内且随车携带备查。

- 1) 活运车配置独立氧气供应与水质监测装置；
- 2) 双温区冷藏车各温区设独立探头与报警系统；
- 3) 深冷车配备 -22°C 低温环境下的防凝露内壁涂层。

配送全过程实施温控数据动态采集，每辆运输车安装双通道数字温感探头，分别监测车厢空气温度与货物接触面温度，采样频率为每 2 分钟一次，数据自动上传至本地加密存储终端；运输途中如任一测点温度超限持续超过 3 分钟，车载声光报警立即启动，同步向调度中心推送异常警报；所有温控原始数据保存不少于 180 天，可按采购人要求导出指定时段完整曲线图，数据格式兼容通用办公软件，无需专用读取工具，落实监管可验证、过程可还原、责任可界定。

所有包装材料严格遵循国家“限塑令”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与发泡餐盒；鲜活鱼类采用食品级聚乙烯网兜，单只承重 ≥ 5 公斤且孔径适配鱼体尺寸；冰鲜虾类使用带微孔透气功能的食品级 PE 保鲜膜，厚度 0.02mm，透氧率符合水产保鲜标准；冷冻水产外包装为瓦楞纸箱+铝箔复合内衬结构，抗压强度 $\geq 800\text{N}$ ，箱体印有清晰 SC 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可回收标识；所有材料供应商均持有可靠《食品接触材料生产许可证》，供货批次附带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 1) 网兜、保鲜膜、纸箱等均提供近 6 个月内第三方检测报告；
- 2) 所有包装物外表面无油墨迁移风险，不与食材直接发生化学反应；
- 3) 瓦楞纸箱抗潮性能满足北京地区夏季高湿环境运输需求。

包装作业严格按食材物理特性差异化实施：鲜活鱼类单独装入充氧网兜，每兜限装 1 尾，置于带循环水槽的活运容器内；冰鲜虾类平铺于食品级托盘，覆盖微孔保鲜膜后装入保温箱，箱内放置足量蓄冷剂达到全程低

温；冰鱿鱼采用真空贴体包装，外加防震珍珠棉衬垫后装入定制纸箱；冷冻水产按单品种、单批次独立封装，外箱标注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及储存温度要求；所有包装操作在符合 GB14881 标准的洁净环境中完成，作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手套及发网，杜绝人为污染风险。

配送车辆严格履行北京工业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办法全部条款，提前完成校内通行证申领与年审，行车路线、停放位置、出入时段均按采购人划定范围执行；驾驶员熟知各校区地形与限行标识，主动避让教学区人流高峰时段，不鸣笛、不抢行、不随意停靠；运输过程全程关闭车厢，防止日晒雨淋及外界污染物侵入；车辆进入校园前接受门岗核验，随车携带当日《车辆消杀记录表》《驾驶员健康证明》及《配送任务单》，所有文件真实切实、字迹清晰、无涂改痕迹，达到校内运输合法、有序、可控。

我公司建立食材运输物理隔离制度，严禁海鲜水产类与非同类食材混装运输，同一车厢内不同品类间设置食品级隔板，隔板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且表面光滑易清洁；活运区、冰鲜区、冷冻区实行空间硬隔离，车厢内分区标识清晰可见，装卸过程执行“先卸后装、分区作业”原则；所有周转箱按品类专用并编号管理，使用前后均经食品级消毒液喷洒擦拭，晾干后倒置存放；运输人员在不同区域作业前后更换手套与围裙，手部清洁严格执行六步洗手法，确保从仓储分拣到校区交付全过程无交叉污染可能。

18、建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本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机制以采购人实际服务场景为基准，严格遵循每日 16:00 前接收次日采购计划、常规配送时段为 7:00 至 16:00、临时加急供货须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等刚性要求，建立覆盖全时段、全校区的响应触点；服务期内将配置专职售后协调员全程对接北京工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落实平乐园主校区、中蓝公寓校区、通州校区三地指令同步接收、即时响应；所有响应动作均以书面确认单形式留痕，内容包含接收时间、需求类型、响应人员、处置路径及预计完成节点，杜绝口头承诺与模糊反馈。

1) 响应启动以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或邮件发出的有效指令为

唯一触发条件，不依赖系统派单或自动识别；

2) 响应时效按事件性质分级执行：常规配送计划调整类响应不超过 15 分钟，食材质量异议类响应不超过 10 分钟，加急供货类响应不超过 5 分钟；

3) 响应结果须在指令接收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人提供初步处置方案，含人员安排、车辆调度、备货状态及预计抵达时间等可验证要素。

所有售后服务信息将采用纸质登记与电子台账双轨并行方式实时固化，登记内容严格对应本项目实际服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名称、具体校区地址（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南磨房路与西大望路交叉口东 200 米/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145 号）、联系人职务、指令下达时间、食材品类（鲜活鱼类/冰鲜虾/冷冻水产等）、数量规格、异常现象描述、现场照片编号及初步判断依据；每条记录由售后协调员与配送主管双签确认，落实信息原始性、可回溯性与责任可追溯性；记录载体使用统一印制的《售后服务响应登记本》，页码连续编号，每月归档移交采购人备查，不使用任何数字化采集工具或云端存储系统。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旭峰



乙方公司名称（公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果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第一批”（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334/4-1）招标文件及贵单位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中标费率（折扣率）：92.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京工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541606736@qq.com 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

电话：010-53779915

传真：010-53779915

附件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